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3/5691/95 Pt.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SS/3/13

電話 Telephone: 2810 352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524 376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2
總議會秘書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
小組委員會
2014 年 1 月 21 日的會議

在 1 月 21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中「屬政治性質罪行」的解釋，以及是否有判例法反映近年國際間將恐怖活動罪行剔除於「屬政治性質罪行」的司法趨勢。現提供相關資料如下。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中並無就「屬政治性質罪行」作出定義。法庭就「屬政治性質罪行」的解釋將視乎判例法。

以「屬政治性質罪行」作為拒絕移交及提供法律協助的理由源自對政治難民提供庇護的慣例。在一宗涉及尋求庇護的 1996 年英國案例中，一名隸屬於一個致力推翻政府的組織的人士，參與了一宗造成十人死亡的機場炸彈襲擊，以及一宗造成一人死亡的襲擊軍營搶奪武器事件。法庭表示，這些恐怖活動極有可能不加區別地對與政府無關連的人士造成傷亡，因而超出政治罪行的概念，法庭因此將該兩宗襲擊歸類為恐怖活動罪行¹。此外，其中一名法官表明，「較

¹ T v Home Secretary [1996] AC 742 at 7787 F-G

近代的判決及文獻均趨向認為，某些暴力行為即使在狹義上屬政治性質，亦屬不可接受。這些行為不應容忍，因此作出這些行為的人亦不應獲得庇護。」¹「國際上的法例以及相關辯論均顯示，恐怖主義本身是罪惡，有別於其他在個別地區常有的暴力事件，因而需要特別的措施遏制。」²另一名法官表示，「將涉及刑事的政治行為，與一般罪行區別處理的觀念，源自十九世紀。然而，明顯地，近年的暴力事件，在數字上，程度上及內容上，已遠遠超越十九世紀的案件。因此，國際間似乎都致力避免對真正的恐怖分子提供政治庇護。」³

歐洲聯盟法院亦採納類近的觀點。2010年，有一宗案件涉及兩名隸屬或支持一些涉及恐怖活動組織的土耳其國民，向德國尋求庇護。法院表示，「根據聯合國難民署建議的解釋以及獲普遍接納的法律文獻及做法，如涉及向與所追求目標無關的人士或平民不加區別的施以暴力，與所聲稱的政治目的不相稱，這行為會被界定為恐怖活動。」而且，「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這些行為很大機會被歸類為非政治罪行。」⁴

因此，與西班牙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第三條第(2)款，把「恐怖活動罪行」排除於「屬政治性質的罪行」，只是清楚說明判例法已確立的「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的範圍，並非對其作出修訂。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條，如律政司司長認為，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或懲罰，而該罪行屬政治性質罪行，或因犯該罪行或被指稱曾犯該罪行的情況，而令致該罪行屬政治性質罪行，他須拒絕該請求。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律政司司長考慮判例法及相關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條文是恰當的。我們會繼續留意國際間在這方面的司法趨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局長

(鄧顯權  代行)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² Ibid at 772H-773A

³ Ibid at 774F

⁴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v B, Same v D [2012] 1 WLR 1076 at 1097C-D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劉書玲女士）